



证券代码：300080

证券简称：易成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109

##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24号）和《关于对王安乐、万建民、杨帆、常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25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

“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未及时披露政府补助相关信息，2021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开封炭素）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。2021年4月27日，开封炭素收到开封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政府补助资金14,530,000元。你公司至2021年9月27日才披露该事项，信息披露不及时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。同时，该事项导致你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少记14,530,000元，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二、未及时确认债务重组产生收益，2021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开封炭素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抚顺特钢）债权人，按照抚顺特钢重整方案确定的折股比例，开封炭素债权折合抚顺特钢股票1,019,530股。2021



年 4 月 14 日，开封炭素证券账户实际收到上述股票，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才进行账务处理，导致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少记 8,074,679.21 元，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三、未披露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信息，2021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2021 年 6 月，开封炭素在二级市场减持抚顺特钢股票，取得收益为 7,654,775.56 元，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。你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的规定。同时，该事项导致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少记 7,654,775.56 元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五十九条规定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及时修正 2021 年半年报中的相关信息，并补充披露临时报告。同时，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，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并在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2、《关于对王安乐、万建民、杨帆、常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“王安乐、万建民、杨帆、常兴华：

经查，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未及时披露政府补助相关信息，2021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开封炭素)为易成新能全资子公司。2021 年 4 月 27 日，开封炭素收到开封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政府补助资金 14,530,000 元。公司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才披露该事项，信息披露不及时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。同时，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少记 14,530,000 元，违



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二、未及时确认债务重组产生收益,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开封炭素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抚顺特钢)债权人, 按照抚顺特钢重整方案确定的折股比例, 开封炭素债权折合抚顺特钢股票 1, 019, 530 股。2021 年 4 月 14 日, 开封炭素证券账户实际收到上述股票, 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才进行账务处理, 导致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少记 8, 074, 679. 21 元, 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三、未披露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信息,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2021 年 6 月, 开封炭素在二级市场减持抚顺特钢股票, 取得收益为 7, 654, 775. 56 元, 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。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的规定。同时, 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少记 7, 654, 775. 56 元, 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、第十二条规定。

王安乐作为公司董事长、万建民作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兼开封炭素董事、杨帆作为公司财务总监、常兴华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 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, 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规定, 我局决定对王安乐、万建民、杨帆、常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, 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 增强合规意识,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, 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,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 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, 并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, 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切实整改, 及时修正 2021 年半年报中的相关信息。同时,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, 强化对子



公司的管控，组织和督促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强化风险责任意识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